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 技术服务类

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
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分标子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15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1 年，合同单价为 / 元/年（月）或下浮费率 4%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 /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服务 单位采购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甲方联系人：赖工 电话：0771-552505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账号：626257485214
3	乙方名称：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乙方地址：玉林市白石桥路 乙方联系人：刘杰 电话：1528960889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南宁共和支行 账号：2102101439100015805
4	合同金额（下浮费率）：4.00%
5	服务时间、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方式及标准：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8	付款方式：单个维修施工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甲方有关程序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返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10%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退款及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和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p> <p>2.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违约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1	<p>误期违约金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p>
12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备注：该项是否采纳，由采购人项目需求部门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4.3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6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③依照《合同前附表》第 10 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确定或经第三方评估确定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9.5 本条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前附表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逾期 5 天以上；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1.6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终止合同的其他约定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下浮系数）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	项	1	4.00%	<p>一、服务要求</p> <p>（一）1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一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待领导审批同意后次日前进场施工；</p> <p>（二）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两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经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三日内进场施工；</p> <p>（三）所有维修项目需出具维修方案，且均需按我方维修要求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p> <p>二、维修范围（主要维修地点及建筑物情况）</p> <p>（一）金湖路40号办公楼16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1376.7 m²；</p> <p>（二）望园路19号办公楼20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0276 m²；</p> <p>（三）南宁市税务局管理的老旧办公用房及公有住房，分别为：人民西路84号、21号及82-3号，永新城，桃源路88-2号，唐山路13、19、45号，望园路6号，鲁班路75号，平湖路18号，衡阳路北一巷578号及南宁市郊区的旧税所等；</p> <p>（四）其他隶属市税务局或归市税务局管辖的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p> <p>三、维修内容：</p> <p>主要维修内容为：外墙漏水、开裂、脱落，天面维修，门、窗户损坏维修、加装，室内地板、墙</p>

			<p>面维修、装修，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强电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p> <p>四、验收标准</p> <p>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规范如下:</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p> <p>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p> <p>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p> <p>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p> <p>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p> <p>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p> <p>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p> <p>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p> <p>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p>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p> <p>以上规范如有更新, 以最新版为依据进行验收。</p>
--	--	--	---

(二) 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 (乙方提供)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 ZXHTZB2204XG01B112C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开标日期: 2022年8月16日上午09时30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磋商内容:

1、请提供最终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应答文件在 11:07 时前送达904 评标厅。

应答 (承诺) 内容:

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签字:

徐慧芳 仇希梅 罗迪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罗迪

(三)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商务部分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修维护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ZXHTZB2204XG0181120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我公司承诺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无偏离	响应
2	合同签 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6 日 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时间：自成 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以内。	无偏离	响应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 定地点。	无偏离	响应
4	付款方式	单个维修施工项目完工后，乙方 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 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 按采购方有关程序报账。每次拨 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 的 3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 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 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 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 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甲 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 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 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乙方 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 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 方有权顺延付款。	我公司承诺接受付款方式：单个 维修施工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 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 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采 购方有关程序报账。每次拨付工 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 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 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 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的 97%（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 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乙方的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 满后返还（无息）。乙方在申请 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 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	无偏离	响应

			顺延付款。		
5	▲报价	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修缮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所作出的《工程预算书》价格×（1-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到10%（含）。	我公司承诺报价：采用下浮系数报价（修缮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所作出的《工程预算书》价格×（1-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到10%（含）。	无偏离	响应
6	验收方式及标准	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我公司承诺验收方式及标准：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无偏离	响应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履约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桂林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8月25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定点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HTZB2201XG04B1L2C
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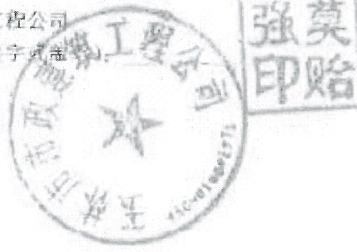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	项	<p>为保证我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的正常使用，给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需要向社会采购3家企业作为我局2022年度单项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单位。</p> <p>一、服务要求</p> <p>（一）1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一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待领导审批同意后次日前进场施工；</p> <p>（二）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两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经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三日内进场施工；</p> <p>（三）所有维修项目需出具维修方案，且均需按我方维修要求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p> <p>二、维修范围（主要维修地点及建筑物情况）</p> <p>（一）金湖路40号办公楼16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1376.7㎡；</p> <p>（二）望园路19号办公楼20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0276㎡；</p> <p>（三）南宁市税务局管理的老旧办公用房及公有住房，分别为：人民西路84号、21号及82-3号，永新城，桃源路88-2号，唐山路13、19、45号，望园路6号，鲁班路75号，平湖路18号，衡阳路北</p>	<p>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人实际需求，为保证我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的正常使用，给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需要向社会采购3家企业作为我局2022年度单项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单位。</p> <p>一、服务要求</p> <p>（一）1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一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待领导审批同意后次日前进场施工；</p> <p>（二）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两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经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三日内进场施工；</p> <p>（三）所有维修项目需出具维修方案，且均需按我方维修要求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p> <p>二、维修范围（主要维修地点及建筑物情况）</p> <p>（一）金湖路40号办公楼16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1376.7㎡；</p> <p>（二）望园路19号办公楼20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0276㎡；</p> <p>（三）南宁市税务局管理的老旧办公用房及公有住房，分别为：人民西路84号、21号及82-3号，永新城，桃源路88-2号，唐山路13、19、45号，望园路6号，</p>	无偏离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p>一巷 578 号及南宁市郊区的旧税所等。</p> <p>(四) 其他隶属市税务局或旧市税务局管辖的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p> <p>三、维修内容。</p> <p>主要维修内容为: 外墙漏水、开裂、脱落, 天面维修, 门、窗户损坏维修、加装, 室内地板、墙面维修、装修, 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 强电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p> <p>四、验收标准</p> <p>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规范如下:</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p> <p>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p> <p>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p> <p>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p> <p>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p> <p>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p> <p>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p> <p>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p> <p>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p>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p> <p>以上规范如有更新, 以最新版为依据进行验收。</p> <p>五、报价要求。</p> <p>采用下浮系数报价 (维修施工费=按建设</p>	<p>色组路 75 号, 平溪路 18 号, 衡松路北一巷 578 号及南宁市郊区的旧税所等。</p> <p>(四) 其他隶属市税务局或旧市税务局管辖的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p> <p>三、维修内容。</p> <p>主要维修内容为: 外墙漏水、开裂、脱落, 天面维修, 门、窗户损坏维修、加装, 室内地板、墙面维修、装修, 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 强电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p> <p>四、验收标准</p> <p>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规范如下:</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p> <p>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p> <p>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p> <p>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p> <p>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p> <p>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p> <p>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p> <p>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02).</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p> <p>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p>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p> <p>以上规范如有更新, 以最新版为依据进行验收。</p> <p>五、报价要求。</p>
--	--	---

		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所得出的《工程预算书》价格×(1-或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到10%(含)。	采用下浮系数报价(维修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所得出的《工程预算书》价格×(1-或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到10%(含)。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玉林市市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8月16日



(四) 采购需求 (与采购文件一致)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小额维修工程	项	1	<p>为保证我局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的正常使用,给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需要向社会采购3家企业作为我局2022年度单项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小额工程维修定点服务单位。</p> <p>一、服务要求</p> <p>(一)1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一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待领导审批同意后次日前进场施工;</p> <p>(二)10万元(含)至30万元(不含)项目,由我方向定点维修单位发出维修需求后,定点维修单位在维修需求发出次日前进场查看并于两日内报方案及《工程预算书》,经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三日内进场施工;</p> <p>(三)所有维修项目需出具维修方案,且均需按我方维修要求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p> <p>二、维修范围(主要维修地点及建筑物情况)</p> <p>(一)金湖路40号办公楼16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1376.7m²;</p> <p>(二)望园路19号办公楼20层(含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20276m²;</p> <p>(三)南宁市税务局管理的老旧办公用房及公有住房,分别为:人民西路84号、21号及82-3号,永新城,桃源路88-2号,唐山路13、19、45号,望园路6</p>	1150000.00	建筑业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p>号，鲁班路 75 号，平湖路 18 号，衡阳路北一巷 578 号及南宁市郊区的旧税所等；</p> <p>（四）其他隶属市税务局或归市税务局管辖的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p> <p>三、维修内容：</p> <p>主要维修内容为：外墙漏水、开裂、脱落，天面维修，门、窗户损坏维修、加装，室内地板、墙面维修、装修，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强电安装、维修等一切楼宇的装修、维修工程。</p> <p>四、验收标准</p> <p>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规范如下：</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依据进行验收。</p>		
--	--	--	--	--	--	--

				<p>五、报价要求。</p> <p>采用下浮系数报价（维修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所得出的《工程预算书》价格×（1-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到10%（含）。</p>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单个维修施工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做好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并提供相关文件，装订成册，按采购方有关程序报账。每次拨付工程款，甲方先预付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甲方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乙方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p>				
	▲报价	<p>采用下浮系数报价（维修施工费=按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所得出的《工程预算书》价格×（1-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下浮系数范围为：0%到10%（含）。</p>				
	验收方式及标准	依据基建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